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岁岁债
基金代码	519662
基金前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开始日	2014年2月10日
赎回开始日	2014年2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岁岁债A 银河岁岁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519662 5196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4年2月10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季度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包括开放期和季度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基金管理人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	0.80%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50000≤M<200000	0.65%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200000≤M<500000	0.61%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500000≤M	1.00%以上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00	0.8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
50000≤M<200000	0.65%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
200000≤M<500000	0.61%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
500000≤M	1.00%以上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

易方达基金管理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聚盈A份额首个开放日后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折算基准日(聚盈A招募说明书中为其赎回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本次折算基准日为2014年2月11日)前公告聚盈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该约定年收益率适用于该折算基准日(不含)到下一折算基准日(含)的时间段。
 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3.0%(含)。
 其中：
 计算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所使用的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在聚盈A的折算基准日(T日)前五个工作日(T-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整存整取基准利率。
 鉴于本次折算基准日前五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3.0%，因此聚盈A份额在首个开放日后的约定年收益率为6.0%(=3.0%+3.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官方淘宝店网址：<http://efund.taobao.com>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邮箱：service@e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http://www.efunds.com.cn>)，从而选择适合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0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户数分别为：巨力集团、杨建忠、杨建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7,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25%；
 2、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月30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份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8号文核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万股，并于2010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5,000万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000万股。
 2010年3月15日，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同意以截至2010年1月26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8,000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000万股。
 2011年8月31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48,000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960,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为：607,200,0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607,2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63.25%。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2010年1月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告》，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①、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巨力索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巨力索具回购。
 ②、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于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自巨力索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巨力索具回购。
 ③、杨会忠、姚香、张虹、姚军战、陶虹、杨将、杨柳、杨赛、杨超、杨旭、姚远、姚网、杨海洲、肖岸松、肖喆响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自巨力索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巨力索具回购。
 (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乐凯保定化工设计研究院(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04号)，乐凯保定化工设计研究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万股股份转让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及巨力索具其他38名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和杨于4名实际控制人及其15名关联方)所持巨力索具股份自巨力索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巨力索具回购。
 (3) 巨力索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巨力索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巨力索具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①、杨建忠、杨建国在解除第(1)条第②款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为巨力索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
 ②、巨力索具其他55名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建忠、杨建国现任实际控制人)在解除第(1)条第②、③款或第(2)条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或新当选为巨力索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
 上述承诺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是一致的，相关股东亦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因承诺期限届满，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声明》，基于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上述股东承诺自愿将其于2013年1月26日限售期满的股份延长限售期限至2014年1月26日。
 上述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公告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2-040)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延长锁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9日

注：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上述费率表格中前四行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后四行为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费用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1 日常赎回业务
 4.2 赎回费用限制
 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投资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1天	1.50%
31天≤N<63天	0.50%
N≥63天	0

 注：持有期限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2、持有少于一个运作周期的份额
 3、持有一个月或一个以上运作周期赎回的份额
 1年运作周期结束后，持有5—20个工作日的自由开放期，开放前公告具体开放时间。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本基金份额赎回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

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费用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徐旭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 38568507
 传真业务电话：(021)58301616
 联系人：郑天祥、张谓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3座15楼B5(邮编：100044)
 电话：(010)58301166
 传真：(010)58301616
 联系人：孙妍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北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10号苏宁电器5层银河基金(邮编：150001)
 电话：(0451)53928808
 传真：(0451)53905578
 联系人：崔萌
 (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晖
 (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观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

易方达基金管理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聚盈A份额首个开放日后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折算基准日，基金管理人将对聚盈A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聚盈A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其赎回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
 本次折算基准日为2014年2月11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聚盈A基金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当日终，聚盈A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聚盈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聚盈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聚盈A份额净值/1.0000元
 聚盈A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聚盈A的份额数×聚盈A的折算比例
 用于计算折算比例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聚盈A折算后的份额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在折算基准日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前聚盈A份额净值、聚盈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官方淘宝店网址：<http://efund.taobao.com>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邮箱：service@efunds.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http://www.efunds.com.cn>)，从而选择适合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计公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业绩如亏损，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11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亏情况
 (一)业绩预亏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亏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亿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5亿元。
 (二)每股收益，-1.1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13年，新能源行业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市场萎缩，产能过剩，产品价格继续下降仍未能好转，公司所属新能源企业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公司于报告期内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2013年出现较大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二)鉴于公司于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预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公司股票在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开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天威债”，债券代码“122083”)在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会被暂停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12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相关股东作出承诺情况
 上述股东均作出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定或者要求不得转让的期限超过受让方承诺的，则从其规定”；
 2.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了上述各项承诺。
 4.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对公司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2月7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2个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承诺；(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核钛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持续督导机构同意中核钛白与本次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0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相关股东作出承诺情况
 上述股东均作出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定或者要求不得转让的期限超过受让方承诺的，则从其规定”；
 2.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了上述各项承诺。
 4.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对公司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2月7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2个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承诺；(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核钛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持续督导机构同意中核钛白与本次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11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者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1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随后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
 二、召开时间：2014年1月28日下午14:00时
 2.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2日
 3. 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二号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4. 召集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 主持人：董事长李善芝女士
 6. 主理人：董事李善芝女士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根据公司章程第七节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条款的规定，由公司董事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及列席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受委托代表人共计63人，代表股份361,349,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委托代表人2人，代表股份284,547,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1人，代表股份76,80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数据，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2. 出席及列席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个子公司的议

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通过上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交所会员，具体以上交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2014年2月11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第2个受限开放日即2014年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由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前的前一日止。
 2、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任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
 3、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4、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量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数量(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等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按照赎回申请占申购总数的比例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日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6、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客服热线：400-820-0860
 7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计公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业绩如亏损，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1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2011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1天威债”)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计公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业绩如亏损，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公司债券在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0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户数分别为：巨力集团、杨建忠、杨建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7,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25%；
 2、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月30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份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8号文核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万股，并于2010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5,000万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000万股。
 2010年3月15日，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同意以截至2010年1月26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8,000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000万股。
 2011年8月31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48,000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960,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为：607,200,0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607,2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63.25%。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2010年1月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告》，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①、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巨力索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巨力索具回购。
 ②、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于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自巨力索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巨力索具回购。
 ③、杨会忠、姚香、张虹、姚军战、陶虹、杨将、杨柳、杨赛、杨超、杨旭、姚远、姚网、杨海洲、肖岸松、肖喆响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自巨力索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巨力索具回购。
 (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乐凯保定化工设计研究院(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04号)，乐凯保定化工设计研究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万股股份转让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及巨力索具其他38名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和杨于4名实际控制人及其15名关联方)所持巨力索具股份自巨力索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巨力索具回购。
 (3) 巨力索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巨力索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巨力索具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①、杨建忠、杨建国在解除第(1)条第②款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为巨力索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
 ②、巨力索具其他55名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建忠、杨建国现任实际控制人)在解除第(1)条第②、③款或第(2)条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或新当选为巨力索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
 上述承诺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是一致的，相关股东亦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因承诺期限届满，本公司于2